# 交警大队交通安全管理员行为规范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5-07-03

*第一篇：交警大队交通安全管理员行为规范严谨的纪律作风是交通安全管理员形象和工作效应的外在表现，交警大队交通安全管理员行为规范，管理制度《交警大队交通安全管理员行为规范》。因此，交通安全管理员必须有严整的纪律作风，言行规范，养成守纪律、有礼...*

**第一篇：交警大队交通安全管理员行为规范**

严谨的纪律作风是交通安全管理员形象和工作效应的外在表现，交警大队交通安全管理员行为规范，管理制度《交警大队交通安全管理员行为规范》。因此，交通安全管理员必须有严整的纪律作风，言行规范，养成守纪律、有礼貌、着装整洁、举止端庄的良好作风。

一、交通安全管理员行使管理职责时，必须按规定佩戴胸卡。

二、着装要整洁，夏季不准敞胸露怀、穿拖鞋，要举止文明。

三、礼貌待人，文明服务，不酒后上岗，不刁难群众，不耍特权，不假公济私。

四、要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不徇私情，不吃请受贿。

五、劝阻、告知交通违法行为时，言行要规范，要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说服劝导的方式，劝阻交通违法行为。

六、牢固树立我为人民管交通的服务意识，尊老爱幼，为群众排忧解难。

**第二篇：交警大队交通安全管理员行为规范**

严谨的纪律作风是交通安全管理员形象和工作效应的外在表现。因此，交通安全管理员必须有严整的纪律作风，言行规范，养成守纪律、有礼貌、着装整洁、举止端庄的良好作风。

一、交通安全管理员行使管理职责时，必须按规定佩戴胸卡。

二、着装要整洁，夏季不准敞胸露怀、穿拖鞋，要举止文明。

三、礼貌待人，文明服务，不酒后上岗，不刁难群众，不耍特权，不假公济私。

四、要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不徇私情，不吃请受贿。

五、劝阻、告知交通违法行为时，言行要规范，要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说服劝导的方式，劝阻交通违法行为。

六、牢固树立我为人民管交通的服务意识，尊老爱幼，为群众排忧解难。

**第三篇：交警大队交通安全管理员职责**

交通安全管理员是交通安全义务管理的骨干和积极分子，可以分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社区交通安全管理员、厂矿、企业、工地交通安全管理员、机关、学校、医院、事业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员、沿街店铺、门前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员等6种，其职责分别是：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职责

1、协助交通民警维护好责任路段、路口的交通、治安秩序；

2、向广大交通参与者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积极主动劝阻、告知责任路段、路口闯红灯、横穿猛拐、逆行、人车混行、乱停乱放及违法占道等交通违法行为；

4、责任路段、路口发生交通事故，及时报案，并保护好现场；

5、救助遭受意外受伤，突然患病或者遇险的人员，为群众排忧解难；

6、协助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及提供侦察线索。

二、社区交通安全管理员职责

1、负责维护好社区的交通秩序；

2、向社区居民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3、督导购置机动车的居民，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牌证后，再上路行驶；并负责社区机动车辆及驾驶人的建档和管理工作；

4、劝阻、告知社区内机动车违法载人、超速行驶、酒后驾车、无牌无证、乱停乱放、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5、协助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及提供侦察线索。

三、厂矿、企业、工地交通安全管理员职责

1、负责维护好厂矿、企业、工地的交通秩序；

2、向干部、职工及务工人员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及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3、负责机动车辆和驾驶人的建档、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4、督导购置机动车干部、职工，到车管部门办理牌证后，再上路行驶；

5、劝阻、告知厂矿企业工地机动车违法载人、超速行驶、酒后驾车、无牌无证、乱停乱放、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6、协助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及提供侦察线索。

四、机关、学校、医院、事业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员职责

1、向干部、职工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交通安全意识；

2、建立健全机动车辆和驾驶人档案，并做好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3、督导购置机动车干部、职工，到车管部门办理牌证后，再上路行驶，争做遵守交通安全法的模范；

4、负责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秩序；

5、劝阻、告知机动车违法载人、超速行驶、酒后驾车、无牌无证、乱停乱放、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6、协助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及提供侦察线索。

五、沿街店铺、门前交通安全管理员职责

1、负责维护好责任路段内店前、门前的交通秩序；

2、向广大交通参与者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积极主动劝阻、告知店前、门前占道摊点、堆场、乱停乱放机动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

4、协助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及提供侦察线索。

六、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员职责

1、负责维护好村内道路交通秩序；

2、负责机动车辆和驾驶人的建档、教育和管理工作；

3、督导购置机动车的村民，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牌证后，再上路行使；

4、向广大村民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劝阻、告知机动车违法载人、超速行驶、酒后驾车、无牌无证、乱停乱放、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6、协助交警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及提供侦察线索。

**第四篇：行人交通安全行为规范(县公安交警大队制)**

行人交通安全行为规范(县公安交警大队制)

一、讲究交通公德，遵守交通法规，严守交通信号，听从交通民警指挥，行人交通安全行为规范(县公安交警大队制)。

二、行人外出时，必须在人行道内行走，在没有人行道的地方要靠路边行走。

三、横过马路必须走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在设有人行横道信号灯的地方，要

四、严格遵守信号。在没有划人行横道的地方过马路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不要斜穿、猛跑。

五、不要在道路上聚集打闹、追车、扒车、强行拦车抛物集车或进行其它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六、学龄儿童上街一定要有成年人带领，管理制度《行人交通安全行为规范(县公安交警大队制)》。

七、不得损毁和随意拆移交通设施，不得钻跨、倚坐交通护拦、隔离墩。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行为规范(县公安交警大队制)

一、未满十二周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不准在三轮摩托车后座乘座。未满十六岁的人，不准在道路上沿途赶畜力车。

二、骑车转弯前必须减速慢行，向后了望，伸手示意，不准突然猛拐。

三、骑车时不准双手离把，攀扶其他车辆或手中持物。

四、自行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五、骑车时不准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驾。

六、不准在道路上打闹追逐。

七、不准在车辆临近时抢道横行。

八、不准在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抛物击车。

九、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和长途汽车。

十、机动车行使中，不准将身体的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车未停稳，不准下车。

**第五篇：行人交通安全行为规范(县公安交警大队制)（定稿）**

行人交通安全行为规范(县公安交警大队制)

一、讲究交通公德，遵守交通法规，严守交通信号，听从交通民警指挥。

二、行人外出时，必须在人行道内行走，在没有人行道的地方要靠路边行走。

三、横过马路必须走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在设有人行横道信号灯的地方，要

四、严格遵守信号。在没有划人行横道的地方过马路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不要斜穿、猛跑。

五、不要在道路上聚集打闹、追车、扒车、强行拦车抛物集车或进行其它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六、学龄儿童上街一定要有成年人带领。

七、不得损毁和随意拆移交通设施，不得钻跨、倚坐交通护拦、隔离墩。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行为规范(县公安交警大队制)

一、未满十二周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不准在三轮摩托车后座乘座。未满十六岁的人，不准在道路上沿途赶畜力车。

二、骑车转弯前必须减速慢行，向后了望，伸手示意，不准突然猛拐。

三、骑车时不准双手离把，攀扶其他车辆或手中持物。

四、自行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五、骑车时不准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驾。

六、不准在道路上打闹追逐。

七、不准在车辆临近时抢道横行。

八、不准在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抛物击车。

九、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和长途汽车。

十、机动车行使中，不准将身体的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车未停稳，不准下车。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